

西安理工党发〔2020〕7号

关于印发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程
(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程（修订）》已经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内容)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在党政领导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中的主阵地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程。

第二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培训处级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党支部书记，组织或指导培训党员、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三条 校党委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全校党的工作大局和全校工作重心，把握党校工作的重心和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四条 各级党委是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校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

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副校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学工部部长兼任，党校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设党校秘书一名。

第五条 在有学生的学院设立分党校，分党校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党校与分党校的工作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校党校对分党校的教学计划、教学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分党校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分党校的工作开展给予指导和支持。分党校在校党校的指导下，承办对新生的入党启蒙教育、申请入党人的入党培训初级班以及发展对象培训班和预备党员培训班，开展对党支部和党小组教育培训指导以及党员日常教育培训等工作，完成校党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党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简称校委会）。校委会委员由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学工部部长等组成。校委会建立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党校工作的重要事项。校委会会议由党校校长或副校长主持，党校的建设、教学、培训工作等重大问题由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党校工作；

（二）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管理的重要参考；

（三）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

座谈的制度；

(四) 将党校工作纳入学院党委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第三章 教学工作

第八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学员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把握时代特征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为重点拓展学员的世界眼光，以强化全局观念和应对复杂局面为重点培养学员的战略思维。

第九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坚持灵活多样，注重改革创新，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多种互动式教学手段，做到讲授与研讨相结合，讲授与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科学性、思想性，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第十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原则上须参加上级党组织或校党校规定的学习班、培训班或研讨班，经考试考察合格后，作为其担任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新提拔处级干部原则上须经过校党校培训或校党委认可的其他干部教育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第十二条 校党校加强对分党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每年对分党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评选先进分党校和分党校工作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三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十四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和组织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考核等制度。

第十五条 党校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向党委组织部反馈。

第十六条 党校学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党校学业证书。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党校教师由校委会决定聘任，以校内兼职为主。党校教师的主要来源是：思想政治课专兼职教师、部分优秀业务教师，聘请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等到党校讲课或作兼职教师。

第十八条 校内教师受聘党校教师后，其在党校的教学工作计

入本人教学工作总量,并按教学津贴规定给予报酬。党校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党校兼职教师,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他们阅读有关文件,参加必要的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党校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学校骨干的重要责任,更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党校应当严格教学和管理纪律,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工作的,取消党校教师聘任资格。

第六章 经费保障和基本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给予党校必要的经费投入,并列入当年的财务预算,专款专用,保证党校教学、交流、购置图书资料等需要。党校经费由校党校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校应有能满足需要的办公、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规程,各分党校制定分党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校党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